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董事調任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1. 馮文先生已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高悅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馮文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高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馮文先生。

緒言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下述之董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兩者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馮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高悅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馮文先生的詳情(包括履歷)

馮文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文先生現任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波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康斯特儀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秘書。馮文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辦公廳及多家軍區醫院任職超過20年。馮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醫療系，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馮文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馮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馮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一份服務合約，其後可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

退及重選。根據馮文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 1,300,000 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馮文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文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悅先生的詳情(包括履歷)

高悅先生，45 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於一九九八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此後，高悅先生分別於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孚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彼於北京安生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緯文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高悅先生之專長於訴訟、仲裁、融資、併購和房地產之領域。

高悅先生向國內外投資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就國內外訴訟及仲裁提供法律意見。其解決糾紛經驗涵蓋投資、建築、房地產開發、公司控制及知識產權方面之糾紛。

高悅先生亦就國內外之融資、併購事項向多家房地產公司提供意見。高悅先生曾就離岸及在岸銀行不良貸款之收購及出售項目向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及國內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意見。高悅先生亦在國內外大型投資項目中富有經驗，包括參與項目結構設計、盡職調查、協商、文件起草、提供法律分析及意見以及辦妥法律程序。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高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位。

高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其委任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高悅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高悅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高悅先生為高宗澤先生之子，高宗澤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高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高悅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悅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江金裕先生及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顧樵教授、高悅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